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學士班學生成績表現平均以在前學期系排名 50%者為原則，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資料需提報本系碩士班試務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審核資料後決定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 四、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錄取名額不限。
- 五、錄取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
- 六、預研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數，惟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八、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學系所訂「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方得畢業。
- 九、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089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4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4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已通過教務處核備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